**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10000吨及含油废金属2000吨项目**

社会风险评估征询公众意见公示公告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3号）、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2号）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浙委办发[2019]5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公司受**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**委托对**《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10000吨及含油废金属2000吨项目》**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工作，现将项目有关公示公告公布如下，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本项目选址于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。项目分二期实施，分别为废包装桶及含油废金属处置一期工程（年收集处置废包装桶6000吨、含油废金属2000吨）项目）、废包装桶处置二期工程（年收集处置废包装桶4000吨）项目。一期工程运行后生产规模为年收集处置废包装桶6000吨、含油废金属2000吨，形成副产品废铁约4120t/a、塑料再生制品（拟设组合式塑料托盘或塑料工具箱柜）约4171t/a；二期工程运行后生产规模为年收集处置废包装桶4000吨，形成副产品废铁约2377t/a、塑料再生制品（拟设塑料工具箱柜）约1319t/a；整体项目建成投产后，生产规模为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10000吨及含油废金属2000吨，最终形成副产品废铁约6497t/a、塑料再生制品（拟设塑料工具箱柜）约5490t/a。

**二、征求公众意见内容**

1、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经济、环境及社会的影响；

2、项目的实施对自身的生活或工作环境带来的影响；

3、对项目实施的态度；

4、其他意见和建议。

**三、评估单位及评估主体联系方式**

评估单位：浙江正和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元城大厦1102-1

联系人1：徐毅晓  电话：0575-88031437  邮编：312000

电子邮箱:zjzhwp@163.com

评估主体：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

联系人：陈宇航 联系方式：15967620026 邮编：318050

电子邮箱:cyh510@163.com

**四、公示说明**

1.本次公众意见征求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来信等方式与社会风险评估单位进行联系；

2.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有关的社会风险意见或建议，可自本公示公告之日起7日内（公示有效时间为**2021年12月5日-2021年12月11日**），向社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。

发布单位：浙江正和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发布日期：二0二一年十二月五日